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賴德營即賴明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7,6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5,6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
01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9,8
02 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03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04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6 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
08 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9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10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1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2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
13 3,3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、另債務人與債權
14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15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7 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
19 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20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21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22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23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8,
24 7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25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26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27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28 明。

29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3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31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- 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0 力。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37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5680 元	賴德營即賴 明煥	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33%
002	新臺幣 129823 元	賴德營即賴 明煥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233369 元	賴德營即賴 明煥	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4	新臺幣 98787 元	賴德營即賴 明煥	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6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序號			日	日	
001	新臺幣 105680 元	賴德營即賴 明煥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29823 元	賴德營即賴 明煥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33369 元	賴德營即賴 明煥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8787 元	賴德營即賴 明煥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